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更新有關柬埔寨新賭枱業務權利之狀況 及 延長有關建議修訂轉讓於柬埔寨的新賭枱業務權利之條款 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要求、轉讓人通知有關其將賭場由海納天酒店遷至Dara Sakor的決定、該等修訂及重開新賭場之最新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起發生的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及實施的嚴格封鎖措施繼續阻礙了柬埔寨的經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轉讓人告知，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營運並預期新賭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前全面營運。就此而言，兩張賭枱現已轉讓予思勝，並將根據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營運。兩張賭枱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中載列的業務模式營運，且隨後將於日常業務審視後進行調整。將予轉讓的賭枱的最終數目將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中詳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釐定。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有關上述內容的相應通函，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協議將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滿足（或放棄）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先決條件，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第四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補充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外，補充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